#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2063號

聲　請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

相　對　人　黃文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20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金額新臺幣820,000元，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3月16日，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約定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利息」，故其僅得請求自遲延日起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3年3月16日，是聲請人請求早於遲延日113年3月17日之利息洵屬無據，該部分應予駁回。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